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 与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若干股东 签署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内容），本公司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愿性附条件现金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向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合资格股东收购最多 75% 的宝信集团已发行股本及注销最多 75% 的尚未行使购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的代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股股份 5.99 港元，购股权要约的要约价格为每份购股权 0.266 港元。

一、签订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基本情况

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及广汇汽车（香港）与下述 12 名宝信集团股东（以下简称“接纳股东”）签订了 12 份额外不可撤销承诺，根据该等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各接纳股东已同意就其所拥有的全部股份接纳部分要约。

接纳股东		于 2016 年 3 月 2 日	
		持股数量	占宝信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1	杨泽华先生及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2	杨汉松先生及 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IMHKL”)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SIMSL”)	111,448,053	4.36
4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担任 Pinpoint China Fund 及 Pinpoint Multi-Strategy Fund 的投资经理) (“Pinpoint”)	29,531,500	1.15
5	华秀珍	18,000,000	0.70
6	陈长东	17,935,000	0.70
7	赵宏良	17,000,000	0.66
8	孙美丽	15,000,000	0.59
9	孙支援	10,500,000	0.41
10	付新民	9,000,000	0.35
11	周其珠	5,029,500	0.20
12	刘涛	5,000,000	0.20
	合计	549,000,053	21.46

二、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主要内容：

1、各接纳股东已分别同意尽快但不迟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第三个营业日下午四时整就其所拥有的全部股份接纳部分要约及各接纳股东将不会撤回有关接纳。

2、各接纳股东已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及广汇汽车（香港）承诺，部分要约将按每股 5.99 港元接纳。有关接纳不得撤回。如果部分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接纳股东将根据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出售合共至少 411,750,039 股股份（即接

纳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5%) 及最多 549,000,053 股股份 (即接纳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具体出售数量将取决于部分要约的整体接纳情况 (及购股权是否于最后截止日前获行使而定)。有关出售的总代价将相应不少于约 2,466,382,733.61 港元及最多约 3,288,510,317.47 港元。各接纳股东将于与接纳该等要约的所有其他股东相同的日期收到要约的付款。

3、不得撤回: 各接纳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 其将不会撤回有关其股份的任何部分要约接纳。

4、终止:

除本公司、要约人与 SIMHKL (为其本身及代表 SIMSL) 之间的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外,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时 (以较早者为准), 各份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即告终止及订约方于其项下责任即告终止:

(i) 如果部分要约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回; 或

(ii) 如果先决条件于最后期限前尚未达成。

根据本公司、要约人与 SIMHKL (为其本身及代表 SIMSL) 之间的额外不可撤销承诺,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时 (以较早者为准), 有关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即告终止及订约方于其项下责任即告终止:

(i) 如果部分要约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回;

(ii) 如果先决条件于最后期限前尚未达成; 或

(iii) 如是有关额外不可撤销承诺日期起计六十 (60) 日, 则自动终止。

根据本公司、要约人与 SIMHKL (为其本身及代表 SIMSL) 之间的额外不可撤销承诺, SIMHKL 及 SIMSL 保留权利在相关客户终止 SIMHKL 或 SIMSL 有关该等股份的专业关系或该关系存续但它们的客户变更其所拥有的投资授权而使 SIMHKL 或 SIMSL 持有该等股份不再符合新授权的情况下, 将它们 (或它们任何之一) 所持股份转让予它们的相关客户提名的任何替代基金经理或托管人。在任何该等情

况下，本公司、要约人及 SIMHKL（为其本身及代表 SIMSL）之间的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即（就相关股份而言）自动失效及不具有其他效力或效用。

三、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对宝信集团股权架构产生的影响

1、假设未有任何购股权获行使

接纳股东		于 2016 年 3 月 2 日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仅有受限于不可撤销承诺及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股份愿意提供出售）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全体合资格股东愿意出售全部所持股份）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1	杨爱华先生, Baoxin Investment 及 Auspicious Splendid	1,370,144,000	53.58	828,510	0.04	342,536,000	13.39
2	杨泽华先生及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93,895	0.00	38,819,500	1.52
3	杨汉松先生及 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93,895	0.00	38,819,500	1.52
4	SIMHKL 及 SIMSL	111,448,053	4.36	67,391	0.00	27,862,013	1.09
5	Pinpoint	29,531,500	1.15	17,857	0.00	7,382,875	0.29
6	华秀珍	18,000,000	0.70	10,884	0.00	4,500,000	0.18
7	陈长东	17,935,000	0.70	10,845	0.00	4,483,750	0.18
8	赵宏良	17,000,000	0.66	10,280	0.00	4,250,000	0.17
9	孙美丽	15,000,000	0.59	9,070	0.00	3,750,000	0.15
10	孙支援	10,500,000	0.41	6,349	0.00	2,625,000	0.10
11	付新民	9,000,000	0.35	5,442	0.00	2,250,000	0.09
12	周其珠	5,029,500	0.20	3,041	0.00	1,257,375	0.05
13	刘涛	5,000,000	0.20	3,023	0.00	1,250,000	0.05

14	广汇汽车（香港）、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	-	1,917,983,571	75.00	1,917,983,571	75.00
	其他公众股份	638,167,376	24.96	638,167,376	24.96	159,541,845	6.22
	合计	2,557,311,429	100.00	2,557,311,429	100.00	2,557,311,429	100.00

注：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约结束日期（包括该日），宝信集团无发行或购回额外股份。

2、假设所有购股权均获行使

接纳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仅有受限于不可撤销承诺及额外不可撤销承诺的股份愿意提供出售）		本次要约完成时（假设全体合格股东愿意出售全部所持股份）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持股概约数量	%
1	杨爱华, Baoxin Investment 及 Auspicious Splendid	1,370,144,000	53.58	-	-	342,536,000	13.31
2	杨泽华及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55,278,000	6.07	-	-	38,819,500	1.51
3	杨汉松及 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155,278,000	6.07	-	-	38,819,500	1.51
4	SIMHKL 及 SIMSL	111,448,053	4.36	-	-	27,862,013	1.08
5	Pinpoint	29,531,500	1.15	-	-	7,382,875	0.29
6	华秀珍	18,000,000	0.70	-	-	4,500,000	0.17
7	陈长东	17,935,000	0.70	-	-	4,483,750	0.17
8	赵宏良	17,000,000	0.66	-	-	4,250,000	0.17
9	孙美丽	15,000,000	0.59	-	-	3,750,000	0.15
10	孙支援	10,500,000	0.41	-	-	2,625,000	0.10

11	付新民	9,000,000	0.35	-	-	2,250,000	0.09
12	周其珠	5,029,500	0.20	-	-	1,257,375	0.05
13	刘涛	5,000,000	0.20	-	-	1,250,000	0.05
14	广汇汽车（香港）、本公司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动方	-	-	1,919,144,053	74.59	1,929,646,071	75.00
	其他公众股份	638,167,376	24.96	653,717,376	25.41	163,429,345	6.35
	合计	2,557,311,429	100.00	2,572,861,429	100.00	2,572,861,429	100.00

注：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约结束日期（包括该日），宝信集团无发行或购回额外股份。

有关本次若干宝信集团股东签署额外不可撤销承诺函的具体信息，广大投资者亦可参考宝信集团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详细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